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977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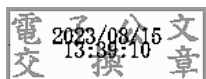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70231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a4NFb)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8月14日貿服字第1127023182號及貿服字第1127023182A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貿易服務組(第3科)



副本：



局 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7023182號
附件：如文(1127023182-1.pdf)



主旨：公告自112年8月15日起增列CCC0713.20.00.10-2「乾雞豆（回回豆）種子，種植用」等26項貨品號列，並刪除CCC0713.20.00.00-4「乾雞豆（回回豆），不論已否去皮或剖開」等13項貨品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12年7月25日農際字第1120234545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局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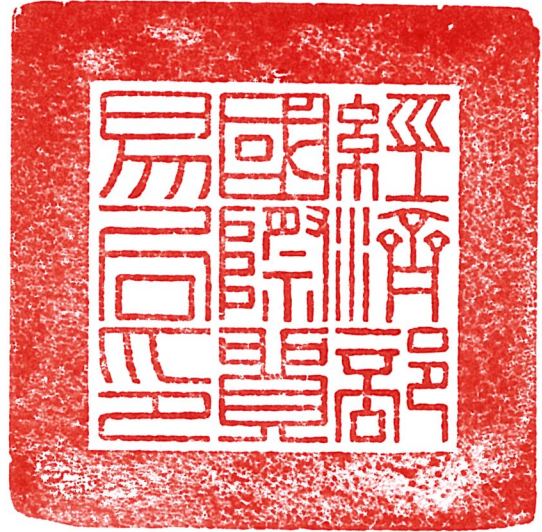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刪除	0713.20.00.00-4	乾雞豆(回回豆)，不論已否去皮或剖開
增列	0713.20.00.10-2	乾雞豆(回回豆)種子，種植用
增列	0713.20.00.90-5	其他乾雞豆(回回豆)，不論已否去皮或剖開
刪除	0713.31.10.00-9	乾綠豆
增列	0713.31.10.10-7	乾綠豆種子，種植用
增列	0713.31.10.90-0	其他乾綠豆
刪除	0713.31.20.00-7	乾小黑豆
增列	0713.31.20.10-5	乾小黑豆種子，種植用
增列	0713.31.20.90-8	其他乾小黑豆
刪除	0713.32.00.00-0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增列	0713.32.00.10-8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種子，種植用
增列	0713.32.00.90-1	其他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刪除	0713.40.00.00-0	乾金麥豌豆(洋扁豆)
增列	0713.40.00.10-8	乾金麥豌豆(洋扁豆)種子，種植用
增列	0713.40.00.90-1	其他乾金麥豌豆(洋扁豆)
刪除	1008.10.00.00-8	蕎麥
增列	1008.10.00.10-6	蕎麥種子，種植用
增列	1008.10.00.90-9	其他蕎麥
刪除	1204.00.00.00-2	亞麻子(仁)，不論是否破碎
增列	1204.00.00.10-0	亞麻子，種子，種植用
增列	1204.00.00.90-3	其他亞麻子(仁)，不論是否破碎
刪除	1205.90.00.20-8	非基因改造之其他油菜子，不論是否破碎
增列	1205.90.00.21-7	非基因改造之其他油菜子，種子，種植用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增列	1205.90.00.29-9	其他非基因改造之油菜子，不論是否破碎
刪除	1206.00.00.00-0	葵花子，不論是否破碎
增列	1206.00.00.10-8	葵花子，種子，種植用
增列	1206.00.00.90-1	其他葵花子，不論是否破碎
刪除	1207.30.00.10-1	蓖麻子
增列	1207.30.00.11-0	蓖麻子，種子，種植用
增列	1207.30.00.19-2	其他蓖麻子
刪除	1207.40.00.00-1	芝麻
增列	1207.40.00.10-9	芝麻，種子，種植用
增列	1207.40.00.90-2	其他芝麻
刪除	1207.50.00.00-8	芥子
增列	1207.50.00.10-6	芥子，種子，種植用
增列	1207.50.00.90-9	其他芥子
刪除	9808.00.00.20-2	第0713·32·00·00號所屬之「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增列	9808.00.00.21-1	第0713·32·00·10號所屬之「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種子，種植用」
增列	9808.00.00.29-3	第0713·32·00·90號所屬之「其他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7023182A號
附件：如文(1127023182A-1.pdf)



主旨：公告自112年8月15日起增列「乾雞豆（回回豆）種子，種植用」等1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402」、「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種子，種植用」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402」及「465」、「其他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465」、「其他蓖麻子」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502」及「其他芥子」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514」，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12年7月25日農際字第112023454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6月29日FDA食字第1121301749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公出

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0713.20.00.10-2	乾雞豆（回回豆）種子，種植用		402
			B01
0713.31.10.10-7	乾綠豆種子，種植用		402
			B01
0713.31.20.10-5	乾小黑豆種子，種植用		402
			B01
0713.32.00.10-8	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種子，種植用		402
			465
			B01
			MW0
0713.32.00.90-1	其他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465
			B01
			F01
			MW0
0713.40.00.10-8	乾金麥豌豆（洋扁豆）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008.10.00.10-6	蕎麥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4.00.00.10-0	亞麻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5.90.00.21-7	非基因改造之其他油菜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6.00.00.10-8	葵花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7.30.00.11-0	蓖麻子，種子，種植用		402
			B01
1207.30.00.19-2	其他蓖麻子		502
			B01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1207.40.00.10-9	芝麻，種子，種植用		402
1207.50.00.10-6	芥子，種子，種植用		B01
1207.50.00.90-9	其他芥子		402
9808.00.00.21-1	第0713・32・00・10號所屬之「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種子，種植用」		B01
9808.00.00.29-3	第0713・32・00・90號所屬之「其他乾紅豆（包括海紅豆、赤小豆、紅竹豆）」		514
			B01
			402
			465
			B01
			MW0
			465
			B01
			F01
			MW0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

402	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但進口數量在100公克以下者，得免附。
465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10-6、0307.11.90.90-9、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1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502	進口乾品：（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514	（一）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應依F01規定辦理。（二）進口屬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